公司代码:600666　　公司简称:*ST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瑞德	600666	ST瑞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影	–
电话	0451-51076628	–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1377号	–
电子信箱	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4,892,802.88	2,624,881,306.8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331,660.82	-311,367,284.33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036,840.48	306,675,739.40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64,376.49	-93,114,806.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731,282.08	-95,586,001.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753.40	49,784,722.03	-8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903.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0	-0.07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0	-0.075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8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左洪波	境内自然人	18.93	232,271,715	93,471,715	冻结	232,271,715
褚淑霞	境内自然人	12.83	157,483,093	155,722,213	冻结	157,483,093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1	79,910,800	0	未知	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33,883,683	33,883,683	未知	0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琪利翻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1.20	14,760,064	0	未知	0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4,718,896	14,718,896	未知	0
鞠钱	境内自然人	1.15	14,120,340	0	未知	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3,565,806	13,565,806	未知	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3,565,805	13,565,805	未知	0
刘文丰	境内自然人	0.96	11,80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左洪波与褚淑霞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未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之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639.93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631.41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639.93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案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31.41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上诉案件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公司在与对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菜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菜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菜”)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菜签订的《爱建耀菜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菜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暂计到2020年6月28日,本金、利息等合计为168,289,146.66元。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23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裁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3.2017年,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2亿元。2018年4月20日,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该院作出(2018)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679号判决”),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2019年12月3日,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万浩波除获清偿446,584.03元,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

鉴于上述情况,万浩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679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暂计100,000,000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拆借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社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张宇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杨鑫宏先生、赵履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宇民先生,其中杨鑫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张宇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宇民先生、邵明霞女士和董事周荣华先生,其中张宇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170　　公司简称:宝立食品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立食品	60317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铭		周雯雯	
电话	021-31823950		021-3182395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	
电子信箱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7,589,286.22	1,115,984,885.46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228,786.09	652,464,933.13	14.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0,754,451.87	722,416,090.06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3,852.96	96,492,434.25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19,710.48	88,147,320.40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8,187.02	48,656,528.56	2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8.37	减少4.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00	122,400,000	122,400,000	无	
马驹	境内自然人	19.70	70,920,000	70,920,000	无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9	39,937,320	39,937,320	无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	36,000,000	36,000,000	无	
刘建荣	境内自然人	3.59	12,915,000	12,915,000	无	
杨雪琴	境内自然人	3.30	11,880,000	11,880,000	无	
彭燕	境内自然人	2.95	10,614,960	10,614,960	无	
何伟国	境内自然人	2.61	9,389,880	9,389,880	无	
花佳音	境内自然人	2.59	9,311,040	9,311,040	无	
秦华	境内自然人	2.50	9,000,000	9,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臻品致信为公司控股股东,胡珊、周琦和沈林海系臻品致信权益份额持有人;2.马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臻品致信权益份额持有人胡珊、周琦和沈林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杨雪琴为马驹配偶;4.马驹为宝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40,001万元,公司总股份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0,010,000股。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变更前: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实施涉及前置行政审批手续,经营范围是否顺利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7】年【3】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于【7】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Bolex Food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20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和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24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34.0000%,已足额缴纳; 2. 马驹,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092.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9.7000%,已足额缴纳;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993.732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1.0937%,已足额缴纳;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60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0.0000%,已足额缴纳; 5. 刘建荣,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91.5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3.5875%,已足额缴纳; 6. 杨雪琴,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188.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3.3000%,已足额缴纳; 7. 彭燕,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061.496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2.9486%,已足额缴纳; 8. 何伟国,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38.988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2.6083%,已足额缴纳; 9. 花佳音,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31.104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2.5864%,已足额缴纳; 10. 秦华,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0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2.5000%,已足额缴纳;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19.316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9981%,已足额缴纳; 12. 徐海帆,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75.424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5984%,已足额缴纳; 13. 邵郡,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17.6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1600%,已足额缴纳; 14. 王娟,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6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0000%,已足额缴纳; 15. 陈秋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16.512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0.8792%,已足额缴纳; 16. 许晓天,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8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0.5000%,已足额缴纳; 17. 孙峰,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08.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0.3000%,已足额缴纳; 18. 钱晓萌,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86.328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0.2398%,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于2020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发起人和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24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34.0000%,已足额缴纳; 2. 马驹,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092.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9.7000%,已足额缴纳; 3.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993.732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1.0937%,已足额缴纳; 4.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60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0.0000%,已足额缴纳; 5. 刘建荣,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91.5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3.5875%,已足额缴纳; 6. 杨雪琴,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188.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3.3000%,已足额缴纳; 7. 彭燕,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061.496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2.9486%,已足额缴纳; 8. 何伟国,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38.988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2.6083%,已足额缴纳; 9. 花佳音,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31.104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2.5864%,已足额缴纳; 10. 秦华,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0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2.5000%,已足额缴纳; 11.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19.316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9981%,已足额缴纳; 12. 徐海帆,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75.424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5984%,已足额缴纳; 13. 邵郡,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17.6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1600%,已足额缴纳; 14. 王娟,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6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1.0000%,已足额缴纳; 15. 陈秋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16.512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0.8792%,已足额缴纳; 16. 许晓天,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80.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0.5000%,已足额缴纳; 17. 孙峰,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08.000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0.3000%,已足额缴纳; 18. 钱晓萌,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86.3280万元,占股份总数的0.2398%,已足额缴纳。 上述出资于2020年9月25日前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票面价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每股票面价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万股,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万股,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外借款、公司对外捐赠、公司对外购买、出售资产、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发行债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公司重大担保、公司重大捐赠、公司重大借款、公司重大投资、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重大内部审计、公司重大内部控制、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公司重大合同、公司重大风险、公司重大变更、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重大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公司重大财务、公司重大人事、公司重大资产、公司重大生产、公司重大销售、公司重大采购、公司重大研发、公司重大质量、公司重大技术、公司重大市场、公司重大管理、公司重大股东、公司重大董事、公司重大监事、公司重大高管、公司重大股权、公司重大债权、公司重大债务、公司重大担保、公司重大抵押、公司重大质押、公司重大冻结、公司重大诉讼、公司重大